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函

收文日期	108.1.07
編 號	0850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傳真：(04) 22652263
聯絡方式：賴婉怡 (04) 22652035 分機 13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市牙醫仁字第 3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文宣及報名暨授權同意書乙份



主旨：函送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活動一

1. 徵件日期：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

2. 評審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

3. 頒獎時間：108 年 5 月 5 日

4. 頒獎地點：金典酒店金典廳 13F

二、為活動增添光彩、更為圓滿成功，擬請貴會共襄盛舉賜贈禮金、禮品，至感隆情，謹此虔申謝。

三、檢附贊助明細表（如附件②）請於 2 月 15 日前郵寄至本會或劃撥，劃撥帳號：02505655、帳戶名稱或支票抬頭：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黃怡仁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

贊助明細表

公會別	
贊助禮金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	

1. 贊助禮金請於 2 月 15 前將款項或郵寄至本會，謝謝。
2. 劃撥帳號：02505655、帳戶名稱或支票抬頭：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

一、宗旨

第一屆攝影比賽旨在打造攝影愛好者盡情發揮的舞台。廣邀攝影愛好者以世界各地風情所拍攝的景色、人文為題材。拍攝主題請自訂，一則敘述性的影像故事、周遭的一草一木皆可化平凡為驚艷。除了考驗攝影技巧、更考驗創作者對題材的挑選、影像的構思及完整概念的傳達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台中市攝影學會

三、參賽資格：凡國內愛好攝影之牙醫師

四、攝影主題：世界風情畫

五、參賽作品規格：

- 1、限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割線、接圖、去線、留邊、護貝、裝裱、裝裱、裝片與合成，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色彩飽和度、銳利度；經畫不贊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
- 2、參賽作品須以RAW檔拍攝，像素不得低於1000萬畫素。
- 3、參賽作品一律沖洗輸出6X8或6X9吋彩色、黑白照片參賽，張數不限，連作不收。
- 4、參賽作品須同時繳交RAW及調整後(TIF或JPG)檔光碟。
- 5、每件作品背面應黏貼報名表，且詳細填寫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及光碟(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
- 6、拍攝期間：不限。參賽作品需求未曾獲得攝影比賽任何獎項。
- 7、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8、總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金額未達20000元者得免扣繳

六、徵件日期及收件地點

- 1、徵件日期：108年1月15日起至2月15日止。
(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請用厚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
- 2、收件地點：40746台中市西屯區大信街60號9樓之1 台中市攝影學會

※參賽作品請註明「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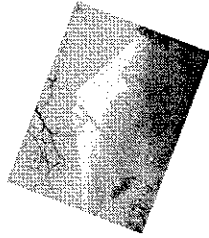
七、活動諮詢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賴小姐 TEL:(04)2285-2085#13

台中市攝影學會 侯小姐 04-23153342

八、報名表索取：本比賽辦法，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dentistry.com.tw/tw/>)及

臺中攝影學會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photo.org.tw>)



九、獎勵辦法

- 1、金牌獎：1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整，獎狀1紙
- 2、銀牌獎：1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獎狀1紙
- 3、銅牌獎：1名，獎金新臺幣六千元整，獎狀1紙
- 4、優等獎：5名，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獎狀1紙
- 5、佳作獎：10名，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獎狀1紙
- 6、入選獎：20名，獎金新臺幣六百元整，獎狀1紙

十、評審方式

1、由主、協辦單位聘請3名評審委員公開評審(歡迎現場參觀)，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

任何異議

2、評審時間：108年3月11日

評審地點：海洋里活動中心二樓(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400號)以上時間、地點依實

際執行狀況調整，依官網公布之最新消息為主。

3、前3名作品得獎者不得重複。一旦得獎確定，任何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十一、得獎公布

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布於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及台中市攝影學會網站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得獎人

十二、頒獎時間地點及領獎期限

頒獎時間：108年5月5日

頒獎地點：台中大會晚宴/金典酒店金典廳13F

頒獎期限：未到場領獎之得獎人須於公告後2星期內至主辦單位領獎

十三、附則

- 1、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獎金、獎狀如數繳回外，其違反相關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概與主、協辦單位無關。
- 2、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出版權利，並須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爭議產生，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協辦單位無關。
- 3、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意外等事故造成之作品滅失、損壞，主、協辦單位概不負責賠償之責任。
- 4、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和繳所得稅。
- 5、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臺中市牙醫師公會及台中攝影學會網站查閱。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姓名		性別	口男口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資料	手機(必填)			電子信箱	
公會別			診所名稱		
聯絡地址					

著作權特別同意事項

1. 本參賽作品確屬本人作品，且如未遵守「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之任一規定，本件作品視同棄權，本人概無異議。
2. 本人在此聲明本人參加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攝影比賽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3.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同意將該作品之使用權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出版、布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不另給酬。
4. 本人對主辦單位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

參賽著作權人簽名

(親筆簽名)

※請沿線剪下填妥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每張作品貼一張，未貼者不予評分，本表可影印使用。